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现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总额162,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 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